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定本作業。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檔案：係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 資料管理單位（或稱權責單位）：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 (四) 各單位：指本公司各行政及業務相關單位。

### 第二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各單位應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出於最小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蒯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三、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

個人資料來源及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依個資法規定進行告知。

- 四、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 五、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 六、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 七、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通知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八、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核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九、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十、各單位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須依通報程序進行通報，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訊息發布程序進行訊息之發布並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第三章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請求之准駁、延長，應依個資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間內辦理，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二、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窗口陪同為之，並依本公司相關檔案文件調閱程序辦理。
- 三、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第四章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一、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二、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按各單位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三、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建置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 四、 設置聯絡窗口，供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或提出相關申訴與諮詢。
- 五、 應定期檢視所應遵循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並據以修正本作業，確保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六、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進行個資安全事件辦理通報。
- 七、 本公司所有人員都應遵循本作業，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若涉及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 八、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 第五章 附則

- 一、 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作業。